

大學校院推動實習課程 之現況與政策說明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15.03



報告大綱



1. 實習課程之推動目的與性質
2. 大學校院辦理實習課程之現況說明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
4. 現行實習學生權益保障措施
5. 結語



/01

實習課程之推動目的與性質

1. 實習課程之推動目的與性質

目的

為培養學生專業能力，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將校內課程延伸至校外或其他附屬機構，安排學生進行產業實務學習，以增加實務經驗，累積未來就業能力。

性質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其性質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學校應依據系所發展屬性，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

115年1月9日臺教技通字第1142302853號函「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p.42~43
倘學生參與實習活動未具備完整課程規劃程序，其性質應為見習、實作、實務訓練或研習等相關拓展個人能力活動，不應認定為實習課程。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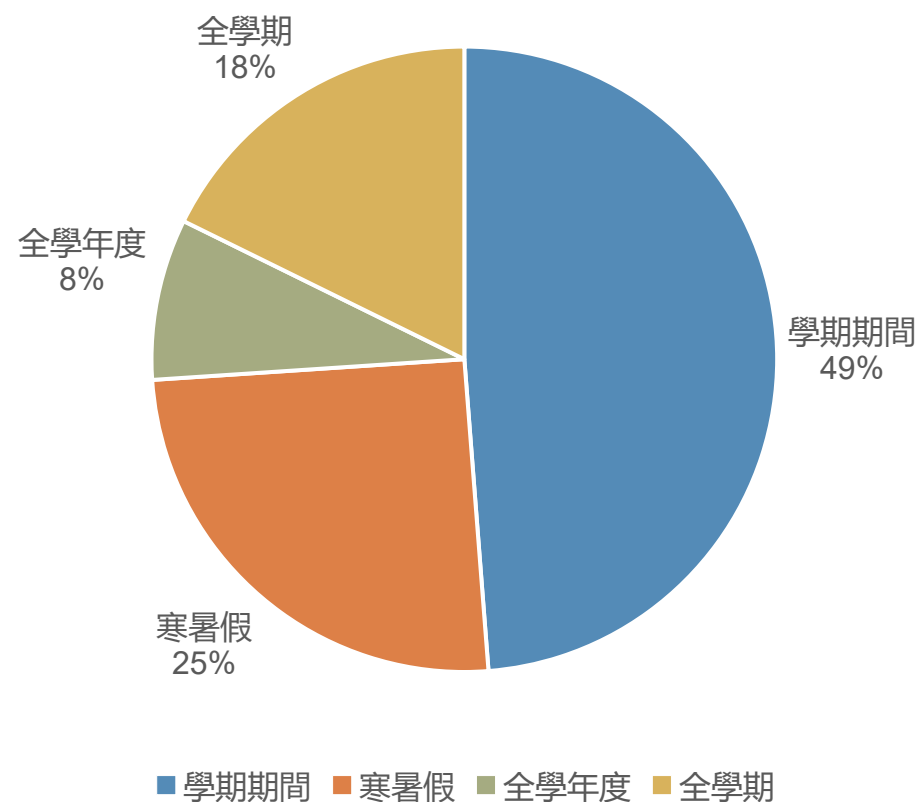
大學校院辦理實習課程之現況說明

2. 大學校院辦理實習課程之現況說明

113 學年度

- ✓ 共有 67 所學校、1,273 個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必修或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
- ✓ 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總數為 72,790 人次。

實習課程類型分析



2. 大學校院辦理實習課程之現況說明

113 學年度實習領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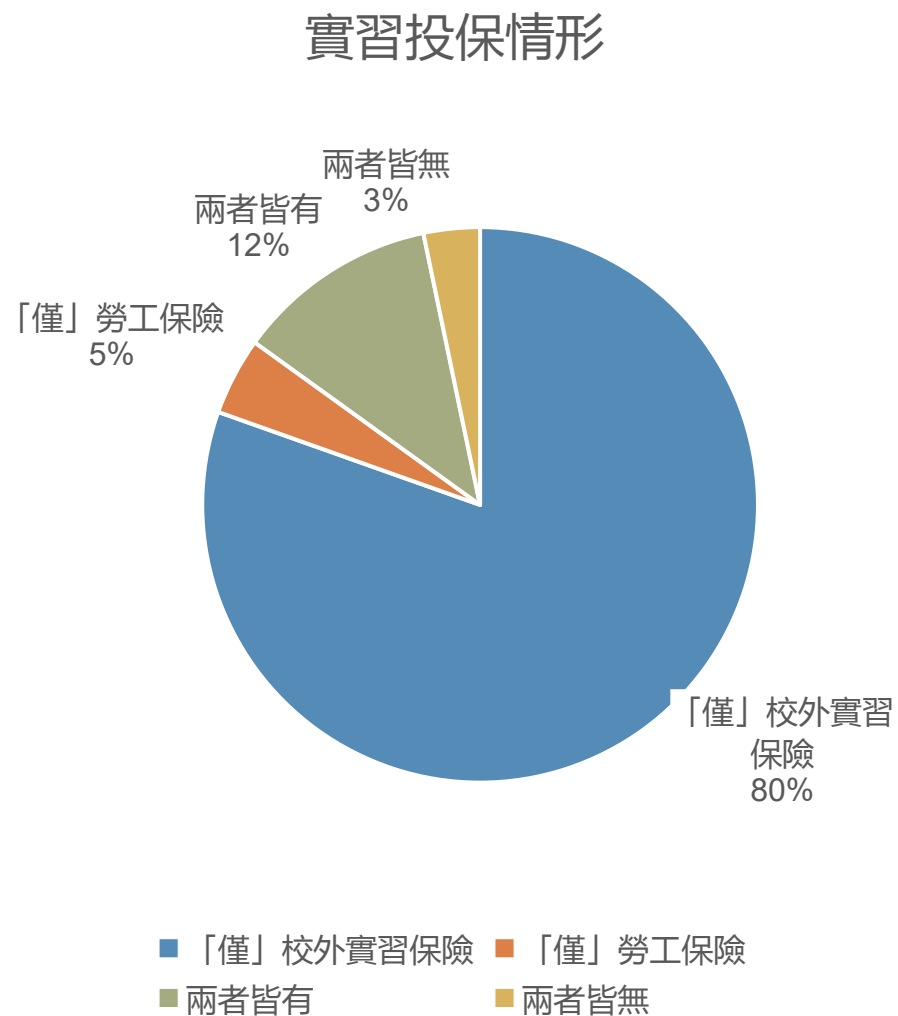
- ✓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占比最高（56.15%）
（此領域學生多數須配合國考規定完成實習時數）
- ✓ 「商業、管理及法律」：占比第二（11.14%）
- ✓ 其餘各領域占比皆低於6%

辦理校外實習之學系領域別	比率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	56.15%
商業、管理及法律	11.14%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5.80%
教育	5.31%
藝術及人文	5.14%
工程、製造及營建	4.93%
服務	4.61%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2.66%
資訊通訊科技	2.50%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	1.75%
其他	0.04%

2. 大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之現況說明

113 學年度實習投保情形

- ✓ 「僅」校外實習保險：80.43%
- ✓ 「僅」勞工保險：4.51%
- ✓ 兩者皆有：11.78%
- ✓ 兩者皆無：3.28%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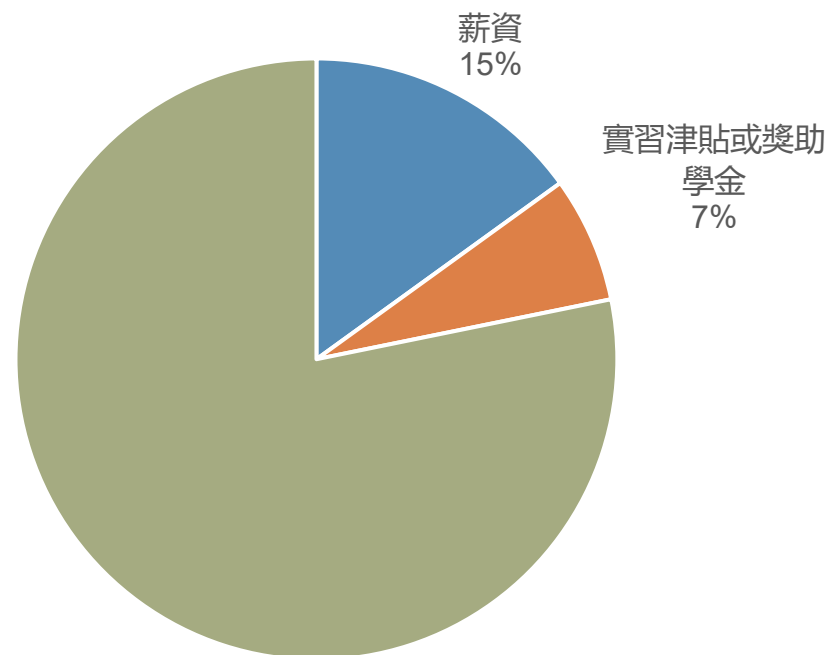
2. 大學校院辦理實習課程之現況說明

113 學年度實習機構 提供待遇情形

- ✓ 無給付：78.2%
(多數為醫護類科實習生)
- ✓ 薪資：15.04%。
- ✓ 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6.76%

無給付
78%

實習待遇



■ 薪資 ■ 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 ■ 無給付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0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 (1/11)

法定事項



- ✓ 專責單位 (第 6 條)
- ✓ 合約簽訂 (第 6 條之 1)
- ✓ 實習機構 (第 6 條之 2)

優良實務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 (2/1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明定學校應分層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明確規範任務事項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開課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法定事項



- ✓ 專責單位（第 6 條）
- ✓ 合約簽訂（第 6 條之 1）
- ✓ 實習機構（第 6 條之 2）

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督導

-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
-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開課單位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執行

-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擬訂書面契約
- 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 (3/11)

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法定事項



- ✓ 專責單位 (第 6 條)
- ✓ 合約簽訂 (第 6 條之 1)
- ✓ 實習機構 (第 6 條之 2)

◆ 實習合約應訂事項

1.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
4. 明定實習時間 (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5.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7. 與實習機構簽定僱傭關係實習合約，學校於合約明定要求雇主應告知工會實習生培育事宜及人數

◆ 具僱傭關係之校外實習合約適用法律依據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有關判斷實習課程是否涉及僱傭關係：實習課程係由學校負責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實習課程內容，可參考勞動部「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判斷學生在規劃之學習內容及教學方式中是否與實習機構具有僱傭關係。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 (4/11)

法定事項



- ✓ 專責單位 (第 6 條)
- ✓ 合約簽訂 (第 6 條之 1)
- ✓ 實習機構 (第 6 條之 2)

114 年 8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
第 1142301744 號函

「大專校院辦理實習機構條件查詢
作業指引」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技通字
第 1142302853 號函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作業參考手冊」



明定實習機構應符合條件

◆ 國內實習機構

1. 依法設立或登記
2. 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3. 近 2 年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4. 近 2 年無重大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
5. 近 2 年無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
6. 近 2 年無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
7. 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由學校至擬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裁罰對象登記為總公司 (統一編號相同)，學校欲與未違反法令之分公司、分店或分廠等獨立運作或分支單位合作實習課程時，可簽訂「切結書」證明其無違反法規之事實，並視為實習合約之一部分。

◆ 境外實習機構

1. 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2. 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3. 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4. 無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5. 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

切結書無統一格式，其效力與核章層級應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並可納入實習合約一部分，若發生爭議，可依循合約載明之爭議處理及契約終止之規定辦理。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 (5/11)

優良實務

學校端

1. 建立完善實習機制
2. 確實進行實習機構的評估與篩選
3. 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
4. 實習前之行前說明會與經驗交流

1. 掌握學生依實習計畫學習情形
2. 落實實習輔導及訪視

1. 落實實習成效的評估
2. 實習後之學習反饋與就業輔導



企業端

1. 人資部門與業務部門共同討論及規劃實習期程之培訓計畫
2. 參與實習學生之選用
3. 參與實習行前說明會

1. 為實習生安排各階段培訓內容
2. 指派專人指導實習學生
3. 確實依培訓計畫輔導實習學生
4. 提供實習薪資或津貼或其他福利

1. 參與實習學生之成效評估
2. 提供實習後留用機會及良好之留用條件

實習前

實習中

實習後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 (6/11)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該系統匯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及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資料)，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第1項所訂定各項條件查詢顯示機構符合情形。

實習前確實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

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環境，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

1. 實習前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其中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應進行個別評估，內容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
2. 鼓勵學校透過本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
3. 學校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令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
4. 各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如學生推薦機構，學校仍應確實評估。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 (7/11)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學校應先判斷所規劃之實習課程及學生個別實習內容是否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學校應於實習前簽訂實習合約，就實習學生權益事項載明，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學生與實習機構具僱傭關係，應由實習機構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提供薪資（基本工資以上）、為學生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健保、就業保險及勞退提撥等，並訂明於實習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關係	僱傭關係	非僱傭關係
適用法規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 勞動基準法等勞動相關法令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每日實習時間	可依勞動基準法加班，惟仍須經勞工同意	不得要求實習生配合加班
給付項目	薪資	津貼、獎助學金等
保險及其他事項	1. 實習團體意外險 2. 依法辦理勞保、健保、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勞退提撥	實習團體傷害保險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 (8/11)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實習課程規劃應依系所專業實務學習需求合理規劃實習內容、時數及期間，並於實習合約明確訂定實習期間，不可任意由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合意異動實習期間。
- 實習機構不得於實習合約或其他合約約定實習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具僱傭關係實習生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工權益之相關規定（實習生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8 章之技術生）。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 (9/11)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2853 號函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
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實習中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

- 學校應指派教師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訪視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以瞭解實習合約執行情形及學生實習成效，並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如學生反映實習權益受損或適應困難情形，實習老師應積極協助處理，使學生獲得良好的適應及學習。
- 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1 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 2 次以上；境外實習第 2 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
- 輔導訪視應加入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並作成訪視紀錄。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 (10/11)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要求學校提升實習委員會之運作功能及健全申訴機制

學校應建立實習權益受損之明確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學校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3. 辦理實習課程應建置之相關機制 (11/11)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確實檢視是否符合實務學習之課程修習目的

- 海外交換或交流活動，如實質上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度假打工之目的，不應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
- 為保障學生至海外實習權益，學生赴海外實習前，學校應確實瞭解海外實習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且學校應依實習型態申請適用之簽證類別。
- 學校應確認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所列條件，並派員赴國內或境外實習合作機構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進行評估並作成紀錄。



/04

現行實習學生權益保障措施

4. 現行實習學生權益保障措施

原措施

1. 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6)
2. 實習機構：負責實習前**安全講習**、配置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規劃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
(實習合約範本)
3. 學校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至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確認學生各項權益，並作成輔導紀錄。(§6)

114.6.23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後 (含新措施)

1. 明定校外**實習機構合作條件**。(§6-2)
2. 實習合約應明定**實習場所**。(§6-1)
3. 學校應針對**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派員現場評估、作成紀錄，落實實習評估機制。(§6)
4. 本部與勞政主管機關**專案檢查**、**聯合稽查**實習機構。
5. **實習期間應實地輔導訪視 1 次，每學期至少 2 次。**

境外實習第 2 次 (含) 以後可採非實地之其他方式，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

1. 本部提供實習生**申訴管道**反映實習問題，並責成學校查處，倘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或損及學生實習權益，請學校立即檢討改善
2. 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定期對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及追蹤改善情形**

實習
機構
品質
與
安全

督導
考核



4. 現行實習學生權益保障措施

原措施

1. 學校與實習機構約定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6-1)
2.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114.6.23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後（含新措施）

學校：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負擔保險費用** (§6-1)

合作機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6-1)
(針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編製「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供學校參考依循。

115年1月更新「**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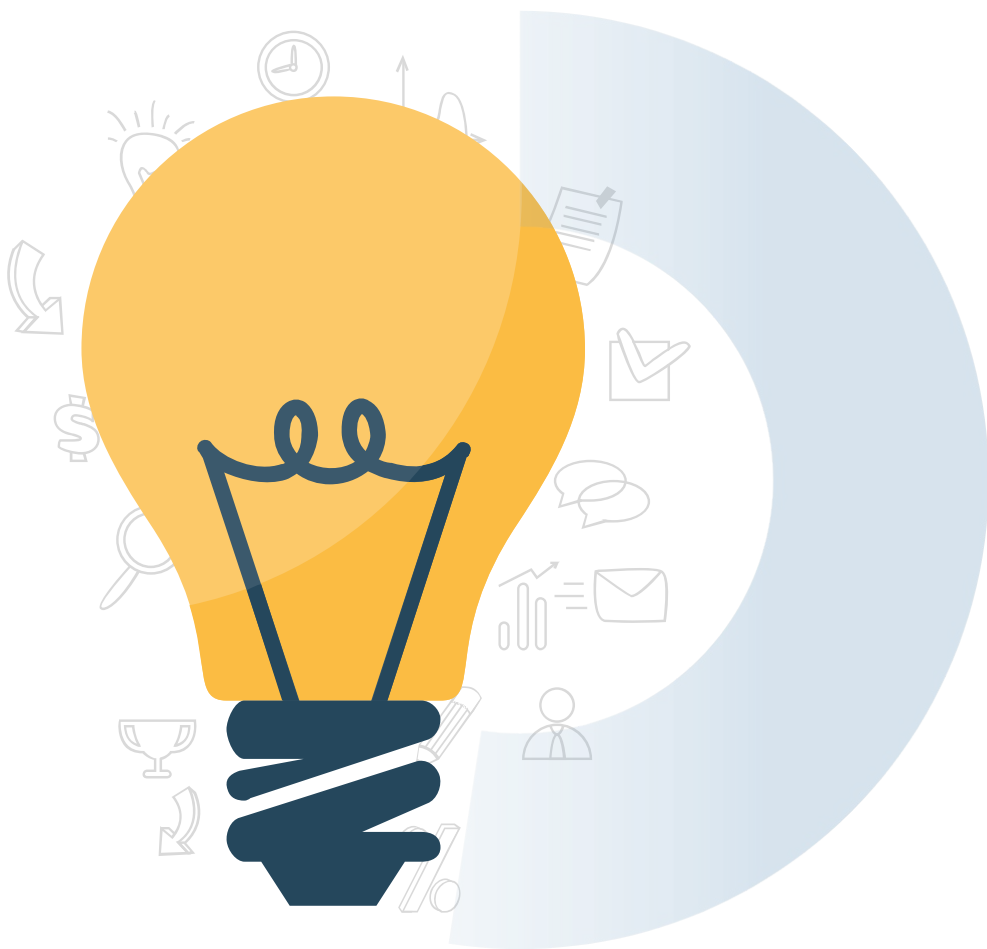


/05

結語



5. 結語



校外實習雖為大學課程自主範疇，惟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部將秉持主管機關立場，加強督導各校辦理實習課程，必須確保學生學習品質與權益保障，俾使學生藉由實習課程真正能增進產業實務經驗及對於職場之認識，促進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在專業實務上之能力，成為產業所需之優質人才。